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二）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三）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四）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五）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六）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七）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

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八）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九）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十）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十二）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三）经理国库。

（十四）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十五）综合研究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法规草案，依法开展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具体工作。

（十六）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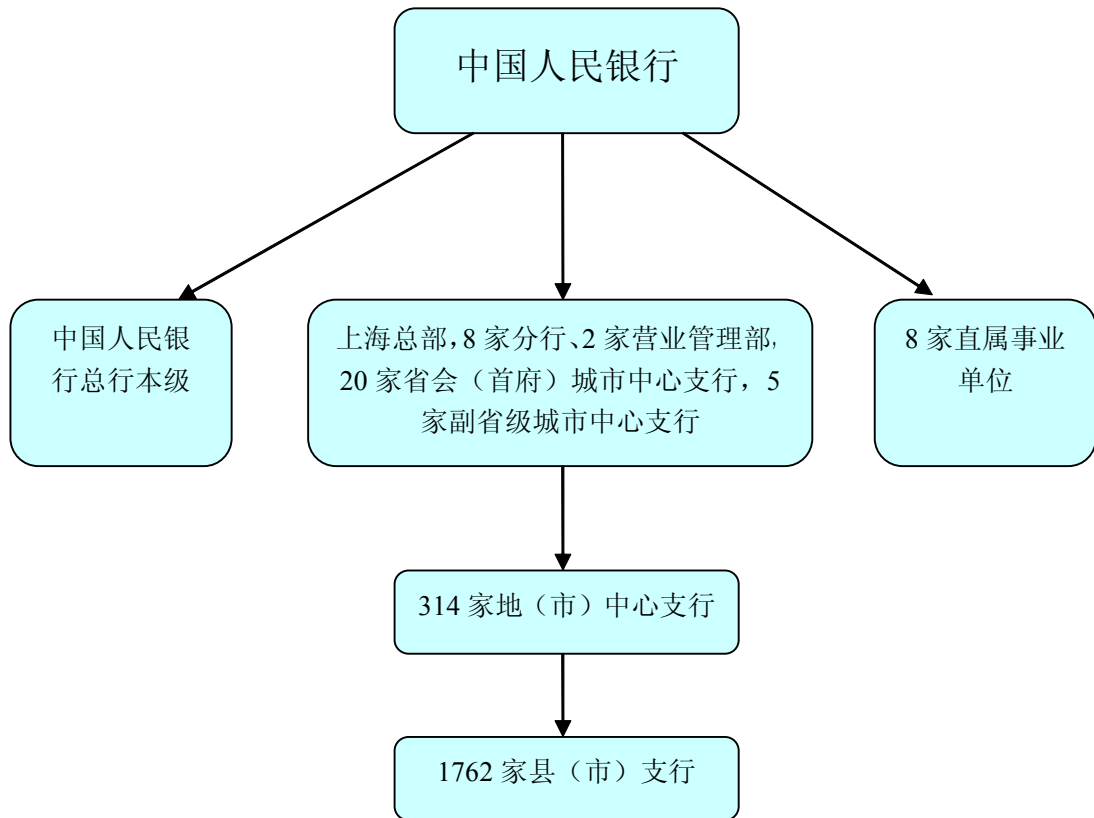
（十七）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八)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十九)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 2,121 家机构，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预算表

表 1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外交	38,607.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驻外机构	3,800.00
三、事业收入		国际组织	34,807.29
四、经营收入		二、教育	199.22
五、附属单位缴款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199.22
六、其他收入	1,643,964.28	干部教育	199.22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706.93
		文物	706.93
		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42,492.2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50,463.2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9,215.24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2,813.7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1,958.63
		住房改革支出	161,958.63
		住房公积金	111,877.18
		提租补贴	286.58
		购房补贴	49,794.87
本年收入合计	1,643,964.28	本年支出合计	1,643,964.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43,964.28	支 出 总 计	1,643,964.28

表 2 .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02	外交	38,607.29								38,607.29	
20202	驻外机构	3,800.00								3,800.00	
20204	国际组织	34,807.29								34,807.29	
205	教育	199.22								199.22	
205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199.22								199.22	
2050802	干部教育	199.22								199.2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6.93								706.93	
20702	文物	706.93								706.93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42,492.21								1,442,492.2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50,463.24								1,250,463.24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9,215.24								119,215.24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2,813.73								72,81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77.18								111,877.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58								286.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94.87								49,794.87	
	合 计	1,643,964.28								1,643,964.28	

表 3 .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单 位补 助支 出
202	外交	38,607.29	0.00	38,607.29			
20202	驻外机构	3,800.00	0.00	3,800.00			
20204	国际组织	34,807.29	0.00	34,807.29			
205	教育	199.22	116.56	82.66			
205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199.22	116.56	82.66			
2050802	干部教育	199.22	116.56	82.6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6.93	313.93	393.00			
20702	文物	706.93	313.93	393.00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42,492.21	1,232,027.66	210,464.5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50,463.24	1,232,027.66	18,435.5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9,215.24	0.00	119,215.24			
21799	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72,813.73	0.00	72,81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58.63	161,958.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77.18	111,877.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6.58	286.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94.87	49,794.87				
	合 计	1,643,964.28	1,394,416.78	249,547.50			

表 4 .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执行数			2013 年预算数		2013 年预算数比 2012 年执行数		2013 年预算数比 201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当年执行数	当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数							
202	外交	3,796.87	3,796.87		3,796.87	3,800.00	3,800.00	3.13	0.08%	3.13	0.08%
20202	驻外机构	3,796.87	3,796.87		3,796.87	3,800.00	3,800.00	3.13	0.08%	3.13	0.08%
205	教育	201.76	201.76		201.76	199.22	199.22	-2.54	-1.26%	-2.54	-1.26%
205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201.76	201.76		201.76	199.22	199.22	-2.54	-1.26%	-2.54	-1.26%
2050802	干部教育	201.76	201.76		201.76	199.22	199.22	-2.54	-1.26%	-2.54	-1.2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05.24	805.24		805.24	706.93	706.93	-98.31	-12.21%	-98.31	-12.21%
20702	文物	805.24	805.24		805.24	706.93	706.93	-98.31	-12.21%	-98.31	-12.21%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0,325.58	60,325.58		58,975.58	56,934.15	54,844.15	-3,391.43	-5.62%	-4,131.43	-7.0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5,037.58	45,037.58		45,037.58	45,558.15	45,558.15	520.57	1.16%	520.57	1.1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288.00	15,288.00		13,938.00	11,376.00	9,286.00	-3,912.00	-25.59%	-4,652.00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0.62	3,070.62		3,070.62	3,489.44	3,489.44	418.82	13.64%	418.82	1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0.62	3,070.62		3,070.62	3,489.44	3,489.44	418.82	13.64%	418.82	1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8.47	2,048.47		2,048.47	2,403.58	2,403.58	355.11	17.34%	355.11	17.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02	176.02		176.02	231.58	231.58	55.56	31.56%	55.56	3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13	846.13		846.13	854.28	854.28	8.15	0.96%	8.15	0.96%
	合 计	68,200.07	68,200.07		66,850.07	65,129.74	63,039.74	-3,070.33	-4.50%	-3,810.33	-5.70%

注：因 2013 年预算公开机构增加，本表对应的机构为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表 5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注：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预算安排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人民银行行政管理性预算。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预算公开范围扩大至人民银行系统所有分支机构，新增机构数 2,112 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系统共有 176,345 人（包括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人民银行系统 2013 年收支预算为 1,643,964.28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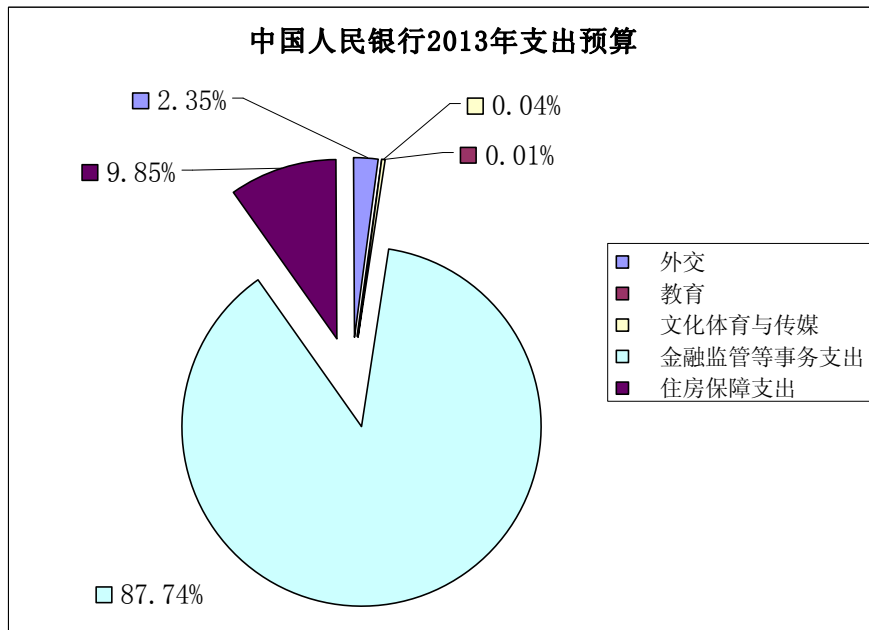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系统 2013 年收入预算 1,643,964.2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人民银行系统 2013 年支出预算 1,643,964.28 万元。

其中：外交 38,607.29 万元，占比 2.35%；教育 199.22 万元，占比 0.01%；文化体育与传媒 706.93 万元，占比 0.04%；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442,492.21 万元，占比 87.74%；住房保障支出 161,958.63 万元，占比 9.85%。



（二）预算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2013年预算数 3,8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驻有关国际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人民银行驻外代表处等驻外机构的支出。

2. 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13年预算数 34,807.29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3.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2013年

预算数 199.22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银行党校开展干部继续教育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2013 年预算数 706.93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钱币博物馆征集、保管钱币等支出。

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2013 年预算数 1,250,463.24 万元，主要是人民银行系统履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以及维持机构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

6.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2013 年预算数 119,215.24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2013 年预算数 72,813.73 万元，包括了尚未安排使用的机动经费等其他金融监管事务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3 年预算数 161,958.63 万元，是用于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预算执行情况表》(表 4)对应的机构为人民银行总

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

2013年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数65,129.74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070.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类)驻外机构(款)2013年预算数3,800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13万元。

2. 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2013年预算数199.22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54万元。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2013年预算数706.93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8.31万元。

4.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2013年预算数45,558.15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20.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部分会议和培训因客观原因未按计划完成。

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2013年预算数11,376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9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预算执行数包含机动经费弥补项目支出部分。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3年预算数3,489.44万元,比201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18.82万元,主要是因2013年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以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发放提租补贴的职工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

贴相应增加。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13年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2年预算数				2012年预算执行数				201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437.68	1999.84	315.58	122.26	2377.19	1982.78	272.16	122.25	2565.68	1999.84	443.58	122.26

2013年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2,565.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与2012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2年增加12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配备和更新公务用车。

2012年人民银行总行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2,377.19万元，比2012年预算数减少60.49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二) 2013年人民银行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人民银行系统201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53894.38	4297.61	33855.77	15741

2013年人民银行系统“三公经费”预算数53,894.38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4,297.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85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74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外交（类）驻外机构（款）：指中国人民银行驻外机构的支出。

（三）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根据国际金融组织章程和会费协议，中国人民银行报经国务院同意，代表国家向国际金融组织缴纳的认捐支出、会费和基金。

（四）教育（类）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款）：指中国人民银行党校干部继续教育的支出。

干部教育：指中国人民银行党校开展干部继续教育的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直属文化文物类事业单位的支出。具体为中国钱币博物馆开展钱币征集、保管等支出。

（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八）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其他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款）：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

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执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